倍科檢驗科技有限公司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

R18367

一、申　請　者：　合晶國際有限公司
二、地　　址：　新北市新莊區新北大道3段7號15樓之8
三、製 造 廠 商：　UNIVERSE RICH LIMITED
四、器 材 名 稱：　智能體重計
五、廠　　牌：　iNO
六、型　　號：　CB760
七、發射功率（電場強度）：　6.54 dBm
八、工 作 頻 率：　2402-2480 MHz
九、審 驗 日 期：　107年09月17日
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CCAP18LP2700T1

十一、警語或標示要求：(器材本體、使用手冊、外包裝盒等應遵守下列相關標示要求)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應依本會或相關技術規範規定於指定位置標示中文警語。
2. 經授權使用射頻模組(組件)之審驗合格標籤者，應於最終產品說明書及包裝盒提供充分與正確之資訊。
3. 於網際網路販賣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者，應於該網際網路網頁提供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資訊。
4. 應依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式樣自製標籤黏貼或印鑄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本體明顯處，並於包裝盒標示本會標章，始得公開陳列或販賣。
5. 使用手冊應標示下列資訊: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十二、特殊記載事項：

1.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如變更其廠牌、型號、技術規格或射頻性能時，除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審驗辦法另有規定外，應重新申請審驗。
2. 經取得審驗證明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或射頻模組(組件)，於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相關技術規範修訂審驗相關章節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明定實施期限者，依實施期限，申請重新審驗。
   (2) 修訂後之技術規範未明定實施期限者，應於技術規範修訂後二年內，申請重新審驗。
3. 取得型式認證證明、符合性聲明證明及簡易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應妥善保管申請審驗器材樣品、測試所需之特殊測試軟體及特殊治具至該器材停止生產或停止輸入後五年。
4. 取得型式認證證®或符合性聲明證明者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使用審驗合格標籤或符合性聲明標籤，應由取得審驗證明者於本會指定位置登錄。

說明：

1. 本公司驗證部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證書號碼：NCC-RCB-16、機構地址：22183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二段169巷70號、電話：02-2647-6895），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
2. 本設備之製造、輸入、販售、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

備註：

1.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 LP0002 (3.10.1及2.8章節)之規定。
2. 本公司僅針對無線射頻特性及技術規格辦理型式認證，其他仍須依本國相關法規辦理。
3. 本器材使用天線規格為：

頻段	天線型式	廠牌 / 製造商	型號	天線增益(dBi)
2400-2480 MHz	PCB Antenna	CHIPSEA	N/A	2.6

---以下空白---